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2021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統稱「**董事**」及單獨稱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並將自刊發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5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表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五年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志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偉強先生
王緝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余德智先生
楊光偉先生

公司秘書

李震鋒先生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合規主任

趙彤先生

授權代表

趙彤先生
謝志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德智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楊光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
吳鴻揮先生
余德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鴻揮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余德智先生

財務報告委員會

楊光偉先生(主席)
香偉強先生
譚家熙先生
余德智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1座6樓61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股份代號

8489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上市」)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第二份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一年對本集團而言意義非凡，因為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重要里程碑。對於股份發售過程中本公司股份(「股份」)收到之踴躍反應，本集團深感滿意。透過上市，本集團可獲得必要之財務資源，從而有助本集團更靈活地管理現金流，實現其目標及擴張計劃。儘管COVID-19爆發對整體經濟及全球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但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仍然保持穩定。我們相信，穩定的表現主要得益於本集團之可持續業務模式，特別是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廣泛客戶群(包括其他貨物轉運商及直接客戶)識別客戶之需求，並把握跨境電商活動日益普及(已經並將繼續推動空運貨物轉運市場之持續增長)之趨勢，同時，本集團能夠頗具競爭力地向其供應商取得存在迫切需求之航線，本集團與航空公司訂立包機協議以取得整架包機飛往美國及歐洲，足以彰顯本集團此方面之能力。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尊貴的股東(「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致以摯誠謝意。此外，本人亦衷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員工多年來之努力、奉獻及辛勤工作。我們期待著來年收穫累累碩果，並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譜寫璀璨的未來。

主席

趙彤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歷史悠久之貨物轉運商，總部位於香港，設有香港銷售團隊及六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辦事處（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廈門、天津及蘇州），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之進出口貨物轉運服務，當中涉及接獲客戶預訂指示後安排付運、從貨運艙位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海運公司以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及預備相關文件（例如托運發貨地之清關）。本集團亦安排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配套物流服務（包括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滿足客戶要求。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收益

本集團從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即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當中均包括進出口貨物。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89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871,9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貨物轉運	843,288	94.5	843,929	96.8
海運貨物轉運	49,180	5.5	27,954	3.2
	892,468	100.0	871,883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空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之業務專注於提供由中國、香港及澳門往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超過120個國家之空運貨物出口服務。

本集團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大致與上年保持一致，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843,900,000港元略微減少約600,000港元或約0.1%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843,300,000港元。

海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來自海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28,000,000港元增加約21,200,000港元或約75.7%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4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本集團海運貨物轉運服務的需求增加。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貨運艙位成本、保安費、客運大樓費及燃油附加費。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777,500,000港元增加約32,100,000港元或約4.1%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809,600,000港元，相關增加與收益的相應增加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94,400,000港元減少約11,500,000港元或約12.2%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8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空運出口付運之毛利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航空業漸見復甦，帶動整體空運貨運艙位供求在一定程度上恢復正常。因此，本集團毋須再包租大量航班，為此本集團可能無法透過額外之價格加成將運費轉嫁予客戶。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10.8%略微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9.3%。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淨額、收回先前撇銷之壞賬、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政府補助及雜項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2,700,000港元減少約2,400,000港元或約88.9%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並無政府補助。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娛樂及差旅開支、折舊、辦公室開支、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收費、互聯網及電腦開支及其他(如倉儲支出)。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51,700,000港元增加約2,800,000港元或約5.4%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5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融資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2,500,000港元減少約1,500,000港元或約60.0%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計息借款的平均餘額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減少，從而導致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約1,500,000港元。

稅項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7,900,000港元減少約2,800,000港元或約35.4%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5,100,000港元，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減少(如下文所披露)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8.1%及25.5%。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約為28,1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31,1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0港元或約9.6%。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除稅後溢利約為23,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3,2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或約0.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現金使用主要與購買貨運艙位及各項經營開支相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相關日期之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為約25.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4%)。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債務約為4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600,000港元)，總權益約為165,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相關日期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4,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合共約為64,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600,000港元)。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0,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並擁有充足之銀行結餘支付其到期負債。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3,30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8,1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7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0,20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4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其客戶之貨運轉運服務收入有關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85,200,000港元增加約47,500,000港元或約25.6%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32,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57.5天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85.5天，主要由於本集團毋須如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應客戶需求取得大量包機，本集團通常須為取得包機預先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與購買空運及海運艙位成本有關之應付款項。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6,300,000港元增加約48,200,000港元或約45.3%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54,500,000港元，大致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服務成本增加一致。本集團之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36.0天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58.8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毋須如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應客戶需求取得大量包機，而為取得包機，本集團須預先向供應商付款。

計息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金額約為40,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00,000港元)。倘計息借款違反銀行融資所載有關若干附屬公司基於其財務狀況表計算之財務比率之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約為3.4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以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為基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資產質押／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財產保險、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資金及庫務管理政策，同時維持整體穩健之財務狀況。

在降低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參考對手方之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選擇對手方。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本集團管理層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各個別債務人出現可收回問題時及時採取行動，以限制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在降低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計及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銀行融資足以維持其任何時間之營運需求。

在降低利率風險方面，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惟若干交易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風險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2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分別約為28,600,000港元及24,6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之標準薪酬待遇可能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獎勵。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格、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當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其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管理層視僱員為重要資產，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培訓及發展，發揮僱員之最大潛能。本集團之僱員培訓及發展旨在令僱員掌握履行其工作職能之必要知識及技能，並提升彼等之實力。

業務目標／策略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成為香港領先貨物轉運商，而最終業務目標是成為全球貨物轉運及物流業之主要市場參與者。本集團已於整個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執行招股章程「業務－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目標，且董事會對上述業務目標的實現感到滿意，儘管全球供應鏈行業因疫情而面臨嚴峻的環境，但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仍保持穩定，從中可見一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高傳染性Omicron變種疫情在香港及中國爆發，情況不斷惡化，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商品價格飆升以及歐洲地緣政治局勢不斷升級，都給國內及全球經濟增加了不明朗因素。貨物轉運及物流行業也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如航班、貨運艙位短缺，用工荒日益嚴重等。

視乎本年報日期後疫情及歐洲地緣政治局勢之進一步發展，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未來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形勢，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展望未來，為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透過購買更多貨運艙位以滿足客戶之需求，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
- 透過於中國建立新辦事處，接觸更多中國潛在客戶；及
- 透過與航空公司更緊密合作，繼續改善本集團取得貨運艙位之能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股份於上市日期首次於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透過成立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裕程貨運」)創辦本集團。趙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業務及營運。

趙先生於物流業擁有逾19年經驗，專長於提供國際貨物轉運服務。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為寶信旅運有限公司(前稱寶信旅行社有限公司)(「寶信」)之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寶信之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趙先生出任裕程貨運之總裁。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他曾擔任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GP Logistics」)，裕程貨運當時之控股公司，曾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董事。

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更獲牛津大學基布爾學院頒授社會研究特別文憑。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緬滄女士之丈夫。

謝志坤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謝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畢業後，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一間速遞服務公司，彼於二零零三年離開該公司，時任空運出口業務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負責領導銷售及營運團隊並為該團隊制定策略、在拓展現有商機和市場之同時探尋新商機和市場，並在華南地區開設分公司。自彼於二零零九年出任裕程貨運之董事總經理以來，他一直負責帶領管理團隊達成企業方針及目標、設定銷售目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GP Logistics之董事，就銷售、業務發展及營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就達致銷售及業務目標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王緬滙女士 (前名為王晟寧)，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控制職能。

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裕程貨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GP Logistics之董事。

王女士於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王女士為TBWA Asia Pacific之區域風險總監。王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在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擔任信貸及收款部區域經理及項目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美利堅合眾國安全顧問及認證公司，於46個國家設有辦事處。彼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曾任Morgan & Banks (現稱為翰德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亞洲區集團信貸總監、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德高貝登有限公司之信貸總監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為怡高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信貸控制主任。

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趙彤先生之妻子。

香偉強先生，3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職能。

香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以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香先生參與共同創立了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成為該公司之審計合夥人之一。彼為不同行業之公司提供有關會計事宜之顧問及諮詢服務。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高級審計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離任，時任高級審計經理，負責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

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香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譚先生亦獲委任為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彼獲委任為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逾13年經驗。彼現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73）之全資附屬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並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

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電子計算）學士學位。

吳鴻揮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吳先生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3）之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香港警務處高級督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吳先生獲委任為FSM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吳先生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政治與行政法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吳先生進一步取得西安大略大學理察艾菲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吳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吳先生獲得劍橋大學頒授建築環境跨學科設計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余德智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以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目前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總監，主要負責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外部財務審核。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彼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合共約13年，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離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

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語文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同一所大學之會計深造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光偉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成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楊先生目前為峰領秘書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楊先生為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0)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為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楊先生擔任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環策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楊先生擔任泓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9)擔任主席助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自聯交所除牌)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彼於香港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共工作約五年，主要負責為上市及私人公司進行外部財務審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

李震鋒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李先生一直以來向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企業服務，並於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擔任雅博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9）之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頒授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趙彤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謝志坤先生—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當中涉及接獲客戶預訂指示後安排付運、從貨運艙位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海運公司以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及預備相關文件（例如托運發貨地之清關）。本集團亦安排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配套物流服務（包括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滿足客戶要求。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業務之中肯審視及本集團未來可能之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將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業務增長。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稅務考慮、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建議派付股息須待董事會釐定後方可作實，而宣派任何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的任何限制。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向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無）。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2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2,0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擴大，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專業或其他方面之諮詢人或顧問；及(h)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增長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士。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即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可能將向各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個別上限」)。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進一步授予超出個別上限之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承授人毋須於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前遵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參與者可於有關要約作出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0港元。

除非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但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於本年報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八年九個月。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L)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彤先生(「趙先生」)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附註2)	225,000,000	75%
王緝滢(「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225,000,000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22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Peak 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 Worldwide Limited(「**Profit Virtue**」)持有50%及50%權益。Peak Connect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權益。Profit Virtu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L)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Profit Virtu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Peak Connec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詳情請參閱上文「(I)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I)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據本公司所知，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總收益約63.4%（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70.2%）及約29.6%（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41.3%）。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總採購額約56.2%（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64.3%），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總採購額約20.6%（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1.8%）。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志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偉強先生

王緝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余德智先生

楊光偉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之履歷詳情(包括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刊發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i)由本公司或董事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所載條款終止；或(ii)董事未獲重選或已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被股東罷免。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現行市況、各董事所承擔之責任及職責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董事認為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待決或面臨威脅之法律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合規顧問之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建泉融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建泉融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然而，由於經濟狀況及經營環境隨時間變化而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此列表並不詳盡：

1. 經濟及政治風險：本集團之國際貨物轉運業務可能受到全球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之重大影響。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進行貿易戰或限制（不論以禁運、關稅或其他方式）（包括中美事件產生之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香港及全球爆發COVID-19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中國電商業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關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客戶（即專注於電商物流服務之貨物轉運商）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2. 業務風險：本集團之收益易受其客戶及供應商之貨運艙位供求波動所影響。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倘該等供應商之業務活動出現任何中斷、不履約及延誤履約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及業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依賴其客戶之業務表現及彼等對國際貨物轉運服務之持續需求。此外，本集團取得之大部分貨運艙位為非承諾購買，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滿足其客戶之需求。
3. 現金流量風險：由於收取客戶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之時間可能不相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可能會轉差，且本集團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客戶結算緩慢或本集團未能向其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財務風險：本集團面臨財務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以識別現有風險，並已採取必要措施降低已識別風險。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與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營運，同時平衡其不同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利益。

本集團相信，僱員對本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而彼等之行業知識及對市場之了解將有助本集團保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本集團打造理想之工作環境，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並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及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亦可授出購股權，獎勵及激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僱員福利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僱員」一節。

本集團亦認識到，與其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及穩定之關係對實現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及維持其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如適用）保持良好溝通並加強合作，及時交換意見及分享最新業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任何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時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自上市日期起針對董事提出之申索所產生之潛在成本及責任。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然而，該等交易已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者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後之臨時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以環保方式開展業務，並盡量減少其營運對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提高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不時檢討其環保常規，並將考慮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中進一步實施環保措施及常規並提升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詳情將於獨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該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處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及開始買賣。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每股0.74港元發行了75,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750,000港元。本公司自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股份發售應付之開支)約為5,2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股份0.07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已分配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佔總額之 百分比 (%) (概約)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間表 (附註)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空運貨物轉運業務					
- 撥支取得新貨運艙位之額外付款責任	3.1	59.7	1.7	1.4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
- 提供銀行擔保	1.0	19.2	1.0	-	-
於中國開設新地區辦事處					
- 初始設立成本	0.4	7.7	0.4	-	-
- 經常性費用	0.1	1.9	0.1	-	-
承包機	0.5	9.6	0.5	-	-
- 一般營運資金	0.1	1.9	0.1	-	-
總計	5.2	100.0	3.8	1.4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之最佳估計，將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作出變動。

董事會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並無變動。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亦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之重要性。

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提及的所有企業管治原則和守則的條文是指經修訂前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非經修訂後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均由趙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趙先生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再者，考慮到趙先生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之角色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趙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所裨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七名其他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從不同角度提供意見，故在現有安排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考慮到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行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風險管理，以及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職能，從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管理層將定期就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近期發展及前景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對於本集團之所有重大事項，董事會為最終決策機構，並直接及透過其多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間接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亦已將多項職責指派予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志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偉強先生

王緝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余德智先生

楊光偉先生

除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於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高水平成員多元化之目標及所採取之方針。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良多，為此本集團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可支持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集團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之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標準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考量候選人。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持有社會研究、文學、工商管理以及會計及金融等不同學科文憑或學位。彼等亦擁有均衡之專業經驗與行業背景，涉及物流、信貸控制、風險管理、企業融資及會計等諸多領域。本集團亦已在本公司所有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採取行動促進性別多元化，而未來亦會繼續如此行事。特別是，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會現有成員為女性。本集團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向女性職員之職業發展及培訓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旨在培育彼等晉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本集團將繼續參考整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用人唯才為委任原則。

董事會程序及會議

董事會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

董事會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並將討論事項列入定期會議議程。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成員於會議舉行前之合理時間內，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董事會之程序符合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應對會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財務 報告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謝志坤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香偉強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	1/1
王緜滄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5/5	5/5	1/1	1/1	8/8	1/1
吳鴻揮先生	5/5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1/1
余德智先生	5/5	5/5	1/1	1/1	8/8	1/1
楊光偉先生	5/5	5/5	不適用	不適用	8/8	1/1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委任函。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重選連任及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然而，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根據細則，趙彤先生、謝志坤先生及王緜滄女士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本公司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因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交易標準。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有關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認同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對提升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重要性。為此，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本集團應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令其參與以內部培訓及研討會形式組織之持續專業發展，使彼等更新知識及技能並理解本集團業務、了解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以及相關法規、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發展及變動。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各董事（即趙彤先生、謝志坤先生、王緝滄女士、香偉強先生、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余德智先生及楊光偉先生）已出席有關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履行彼等董事職責及責任之研討會及／或培訓。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之責任及操守，以及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成立了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財務報告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之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程序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德智先生(主席)、譚家熙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8頁。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 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六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檢討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就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審核事宜。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家熙先生(主席)、吳鴻揮先生及余德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8頁。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討論董事薪酬；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個別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應付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6,500,000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鴻揮先生(主席)、譚家熙先生及余德智先生。

為確保董事會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平衡，並加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作為甄選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之指引。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推薦。董事候選人之評估可能包括審閱履歷及工作經歷、進行個人面試、核實專業及個人推薦資料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由股東適當提交之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由股東提名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可增加及補充現有董事之技能、經驗及背景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性別多元化等，並認為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或現有董事繼續服務至少需要具備以下資格：

- 最高之個人、職業道德及誠信度；
- 獲提名人於其所在領域之成就及能力以及作出穩健業務判斷之能力；
- 可與現有董事會成員互補之技能；
- 有能力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為本公司之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了解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受信責任及勤勉履行該等責任所需之時間及精力承擔；及
-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將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8頁。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多元化情況，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本年度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重選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財務報告委員會

財務報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會計政策之應用。財務報告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光偉先生(主席)、余德智先生及譚家熙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香偉強先生。

誠如上文所披露，財務報告委員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舉行八次會議，以審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二零二一年季度及中期業績。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存置足夠詳細之會議記錄。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李震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李先生確認，彼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連貫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深明良好內部監控程序之重要性，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採納或已採納多項措施。為確保於不同營運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政策，本集團已建立及採納內部監控制度，涵蓋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財務報告；(ii)信貸風險及現金流量錯配；(iii)採購及應付賬款；及(iv)人力資源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以檢討其成效。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對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每年進行，並按週期輪流檢討。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公司委聘外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本集團已實施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之推薦意見，以改善及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亦對本集團之所採取之行動進行跟進檢討，並報告已識別之不足之處已予以糾正。經本集團管理層確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實施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屬充足及有效，且可有效確保本集團設有適當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

為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確保日後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評估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適當調整、完善及提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將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並根據本集團之評估修訂彼等之信貸期及付款條款，盡量降低客戶違約及現金流量錯配之風險；
- 本集團之管理層將繼續監察貨運艙位市場價格之變動，亦會經常將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貨運艙位之成本與現行市價進行比較，以維持本集團之價格競爭力；
- 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考慮安排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不時參加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培訓；及
-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如有必要，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宜向其尋求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亦負責並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政策，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評估及處理機密資料及監控信息披露提供指引及程序。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披露規定。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000
非審核服務(附註)	259
總計	2,259

附註：非審核服務包括提供諮詢及稅務合規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及權利

以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須受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GEM上市規則)所規限：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考細則第58條。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任何有權出席因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有投票權的股東欲提名人士於該大會參選董事，可將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1座6樓611室)，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查閱。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致力實施與其股東公開及定期交流，並向彼等合理披露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其股東溝通政策，主要反映現時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常規。該政策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使彼等能夠與本公司積極溝通，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之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股東與本公司之間之及時、透明及準確之溝通，本公司透過其財務報告(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向股東傳達資料，並提供所有(i)公司通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會議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公司通訊**」)；(ii)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之其他文件，包括公告、本公司證券每月變動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iii)本公司及董事委員會之組織章程文件；(iv)公司資料(包括董事名單)；及(v)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其他公司通訊，包括股東可用於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最新消息及更新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查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1座6樓611室)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1座6樓611室)之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當中須註明該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聯繫方式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務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及其證明文件。

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細則之副本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查閱。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細則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4至127頁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吾等對下述各項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說明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者。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之程序，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所得結果為就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33,000港元)為232,707,000港元。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同時考慮貴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貴集團已就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估值。管理層透過應用判斷及使用高度主觀假設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減值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附註2.4、3及14。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執行之審核程度包括：

- a) 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以了解貴集團估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過程；
- b) 評核貴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c) 評估所用方法及所採納之主要假設；
- d) 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於識別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時作出之判斷；
- e) 通過參考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債務人之賬齡分析、結算記錄及壞賬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是否得到適當支持；
- f) 重新計算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及
- g) 邀請本所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彼等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方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之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為消除有關風險而採取之行動或防範措施。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黎浩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892,468	871,883
服務成本		(809,576)	(777,506)
毛利		82,892	94,377
其他收入	6	347	2,7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513)	(51,74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4(b)	333	(1,566)
融資成本	7	(992)	(2,485)
上市開支		-	(10,1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8,067	31,120
所得稅開支	10	(5,087)	(7,946)
年內溢利		22,980	23,17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2	7.72	10.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2,980	23,17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74	(39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454	22,7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524	34,662
遞延稅項資產	19	322	126
其他應收款項	14	7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924	34,78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35,437	193,773
可收回稅項		39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30,068	24,6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64,932	27,580
流動資產總值		330,833	246,0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58,151	122,203
應付稅項		392	7,504
計息借款	17	40,289	48,038
租賃負債	18	597	596
流動負債總額		199,429	178,341
流動資產淨值		131,404	67,7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328	102,4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1,39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92	–
資產淨值		165,936	102,4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0	3,000	—*
儲備	21	162,936	102,496
總權益		165,936	102,496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第54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趙彤
董事

謝志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d))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97,438	(829)	110	(16,998)	79,721
年內溢利	-	-	-	-	-	23,174	23,1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99)	-	-	(39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99)	-	23,174	22,77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97,438**	(1,228)**	110**	6,176**	102,496**
年內溢利	-	-	-	-	-	22,980	22,9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474	-	-	1,47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74	-	22,980	24,454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20(a))	750	54,750	-	-	-	-	55,5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0(b))	2,250	(2,250)	-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0(a))	-	(16,514)	-	-	-	-	(16,5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35,986**	97,438**	246**	110**	29,156**	165,936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162,9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2,49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8,067	31,1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17)	(49)
融資成本	7	992	2,485
折舊	7	2,776	2,72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4(b)	(333)	1,566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b)	-	(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26	-
匯兌差額		-	(1,472)
		31,511	35,7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563)	(96,4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171	71,74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7,119	11,00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791)	(405)
已付利息		(992)	(2,4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336	8,11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372)	4,989
已收利息		17	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37)	(1,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585)	3,7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a)	55,500	–
發行股份開支	20(a)	(16,514)	–
新增計息借款	23(b)	25,009	87,944
償還計息借款	23(b)	(32,758)	(98,482)
償還租賃負債	23(b)	(1,029)	(8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208	(11,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6,959	4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80	26,14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93	1,0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932	27,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64,932	27,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1座6樓6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	香港/香港	92,750,000港元	-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 [®]	澳門/澳門	2,200,000澳門元	-	100%	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	中國上海/中國	7,250,000美元	-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United Air Cargo & Expres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00美元	-	100%	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持有自用物業
港裕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深圳/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奮能有限公司 [#]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持有自用物業
Metroplus Asia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鴻山物流有限公司 [®]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台灣、香港及澳門公司擁有的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為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投資對象持有之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構成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現有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分類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提早採用)

採納上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⁴ 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因應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並無大幅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闡明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之處。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予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其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於報告期末符合該等條件，則有權於該日延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該等修訂亦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規定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所提供之指引並非強制性，故並無指定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進行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並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縮小了初步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確認例外情況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棄置責任有關的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於該日之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租賃及棄置責任以外的交易。該等修訂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應用初步確認例外情況，並無就與租賃有關之交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並將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相關資產達致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亦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可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該等修訂可提早應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該修訂應用於首次應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優惠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混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按資產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按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採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層級內不同等級間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相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按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如不能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屬以下人士或 以下人士之近親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0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50%
電腦設備	20%至33.33%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至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組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用途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按餘下租期
樓宇	50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按餘下租期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屆滿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本集團將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情況下，金融資產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所示：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被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二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付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第一級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級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級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所示：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按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呈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以作對銷的情況下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一名債務融資，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一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提供貨物轉運服務

來自提供貨物轉運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乃根據迄今已提供之實際服務量佔將予提供的服務總量的比例計量，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服務產生的利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款項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份支付 (續)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記入的金額，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會評估達成條件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

對於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

倘對以權益結算之獎勵的條款作出改動，且原有條款已獲達成，則須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付款之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將被視為已於取消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即時確認。此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的獎勵及新授獎勵，均應視為對原獎勵的改動，一如前段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建議中期股息亦即是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慣例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釐定初步確認時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則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主要為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原因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方式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服務類別劃分業務單位，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1) 空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
- 2) 海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出口	843,129	47,791	890,920
進口	159	1,389	1,548
分部收益	843,288	49,180	892,468
分部業績	80,750	2,142	82,892
對賬：			
其他收入			34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4,51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33
融資成本			(992)
除稅前溢利			28,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出口	843,738	26,073	869,811
進口	191	1,881	2,072
分部收益	843,929	27,954	871,883
分部業績	93,852	525	94,377
對賬：			
其他收入			2,70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1,74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566)
融資成本			(2,485)
上市開支			(10,171)
除稅前溢利			31,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a)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b)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位置劃分的資料。收益地區位置根據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及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呈列。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呈列。

a) 收益位置

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歐洲	379,029	468,928
亞洲	84,800	72,782
北美洲	405,799	307,866
其他地區	21,292	20,235
	890,920	869,811

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歐洲	1,449	1,838
亞洲	24	19
北美洲	1	30
其他地區	74	185
	1,548	2,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指定非流動資產之位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29,458	29,038
澳門	5,186	5,447
中國	880	177
	35,524	34,662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63,758	359,784
客戶乙	102,894	不適用*
客戶丙	96,170	不適用*
	462,822	359,784

* 不足本集團總收益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843,288	843,929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49,180	27,954
	892,468	871,883

(a) 分類收入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 於一段時間內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843,288	843,929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49,180	27,954
	892,468	871,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貨物轉運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而相關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應付。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並無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原因為與提供貨運貨物轉運服務有關的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均為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	49
政府補助(附註i)	—	1,276
匯兌收益淨額	251	314
收回過往撇銷壞賬	36	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647
雜項收入	43	386
	347	2,705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相關政府機關向本集團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以補貼COVID-19疫情期間的員工成本。概無有關此項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937	2,435
租賃負債利息	55	50
	992	2,48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7,702	24,04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60	585
	28,562	24,627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000	1,000
折舊(附註13)	2,776	2,723
匯兌差額，淨額	(251)	(314)
收回過往撇銷壞賬	(36)	(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附註14(b))	(333)	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6	—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沒收的供款可供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規定，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袍金	902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88	1,988
酌情花紅	7,000	7,0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43
	11,347	9,054
	12,249	9,05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	116	2,439	4,000	18	6,573
謝志坤先生	116	1,849	3,000	41	5,006
非執行董事					
王緬滢女士	90	—	—	—	90
香偉強先生	116	—	—	—	1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116	—	—	—	116
吳鴻揮先生	116	—	—	—	116
余德智先生	116	—	—	—	116
楊光偉先生	116	—	—	—	116
	902	4,288	7,000	59	12,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趙彤先生	-	756	6,000	18	6,774
謝志坤先生	-	1,232	1,023	25	2,280
<i>非執行董事</i>					
王緜滢女士	-	-	-	-	-
香偉強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譚家熙先生	-	-	-	-	-
吳鴻揮先生	-	-	-	-	-
余德智先生	-	-	-	-	-
楊光偉先生	-	-	-	-	-
	-	1,988	7,023	43	9,054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董事	2	2
非董事	3	3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3名(二零二零年：3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60	1,404
酌情花紅	1,412	4,7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3,226	6,192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且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的實體，其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零年：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徵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開支	5,281	7,5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420
遞延(附註19)	(196)	(52)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5,087	7,946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067	31,12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652	5,150
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165)	(165)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2	420
毋須課稅收入	(23)	(299)
不可扣除開支	249	2,756
未確認暫時差額	369	169
其他	3	(8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18.1%（二零二零年：25.5%） 計算的年內稅項開支	5,087	7,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7,534,000股（二零二零年：225,000,000股）計算，猶如資本化發行（附註20(b)）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i>盈利</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22,980	23,174
	千股	千股
<i>股份數目：</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7,534	22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經重列)	樓宇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268	1,605	12	38,885	2,632	6,823	1,000	522	2,388	13,365	52,250
累計折舊	(7,036)	(1,028)	(8)	(8,072)	(501)	(5,433)	(963)	(456)	(2,163)	(9,516)	(17,588)
賬面淨值	30,232	577	4	30,813	2,131	1,390	37	66	225	3,849	34,66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2,413	-	2,413	-	543	196	15	483	1,237	3,650
出售	-	-	-	-	-	-	(12)	-	(21)	(33)	(33)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1,173)	(1,045)	(4)	(2,222)	(83)	(243)	(24)	(32)	(172)	(554)	(2,776)
匯兌調整	-	11	-	11	-	-	-	-	10	10	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059	1,956	-	31,015	2,048	1,690	197	49	525	4,509	35,5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268	2,455	12	39,735	2,632	7,366	1,191	542	2,676	14,407	54,142
累計折舊	(8,209)	(499)	(12)	(8,720)	(584)	(5,676)	(994)	(493)	(2,151)	(9,898)	(18,618)
賬面淨值	29,059	1,956	-	31,015	2,048	1,690	197	49	525	4,509	35,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經重列)	樓宇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268	2,161	14	39,443	2,632	5,493	954	506	1,782	11,367	50,810
累計折舊	(5,864)	(920)	(5)	(6,789)	(418)	(5,055)	(900)	(419)	(1,393)	(8,185)	(14,974)
賬面淨值	31,404	1,241	9	32,654	2,214	438	54	87	389	3,182	35,83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193	-	193	-	1,330	8	-	-	1,338	1,53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1,172)	(874)	(5)	(2,051)	(83)	(378)	(25)	(21)	(165)	(672)	(2,723)
匯兌調整	-	17	-	17	-	-	-	-	1	1	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232	577	4	30,813	2,131	1,390	37	66	225	3,849	34,66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268	1,605	12	38,885	2,632	6,823	1,000	522	2,388	13,365	52,250
累計折舊	(7,036)	(1,028)	(8)	(8,072)	(501)	(5,433)	(963)	(456)	(2,163)	(9,516)	(17,588)
賬面淨值	30,232	577	4	30,813	2,131	1,390	37	66	225	3,849	34,662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31,1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363,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3,940	186,790
減：虧損撥備	14(b)	(1,233)	(1,566)
	14(a)	232,707	185,22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附註(i))		–	5,7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2,808	2,801
		2,808	8,549
		235,515	193,77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35,437	193,773
非流動部分		78	–
		235,515	193,773

附註：

- (i) 該款項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上市開支零港元(二零二零年：5,648,000港元)。
-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按金。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定為甚微。

14(a)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確定。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不超過9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付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24%(二零二零年：57%)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及本集團68%(二零二零年：82%)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前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故本集團存在一定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4(a) (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1,467	108,869
31至60日	101,992	72,819
61至90日	9,244	3,531
90日以上	4	5
	232,707	185,224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232,703	185,219
逾期：		
30日內	–	5
90日以上	4	–
	4	5
	232,707	185,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4(b) 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66	10,059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附註7)	(333)	1,566
已收回金額(附註7)	-	(647)
撇銷金額	-	(9,412)
於年末	1,233	1,566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並已知無力償還或無回應債務追收活動之貿易應收款項，將單獨評估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4(b) 虧損撥備(續)

下表載列採用撥備矩陣計量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無出現信貸減值	0.5%	233,940	(1,233)	232,707
已出現信貸減值 超過90日	-	-	-	-
		233,940	(1,233)	232,7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無出現信貸減值	0.8%	186,727	(1,508)	185,219
已出現信貸減值 超過90日	92.1%	63	(58)	5
		186,790	(1,566)	185,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4(b) 虧損撥備(續)

儘管本集團已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倘債務人無法聯絡或有證據證明債務人並無任何資產或收入來源／現金流量可償還到期款項，則本集團會撤銷相關結餘。未償還合約金額約9,41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撤銷之約9,412,000港元而言，本集團已於上一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932	27,580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17)	30,068	24,696
	95,000	52,27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5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1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準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a)	154,491	106,26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720	15,215
應付薪金		940	719
		3,660	15,934
		158,151	122,203

附註：該金額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上市開支零港元(二零二零年：6,397,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16(a)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60日期限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2,336	72,714
31至60日	39,070	32,289
61至90日	2,293	984
90日以上	792	282
	154,491	106,269

16(b)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合約負債指就提供貨物轉運服務收取的短期墊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約為1,398,000港元。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年末就提供貨物轉運服務收取的客戶短期墊款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計息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息借款—有抵押	40,289	48,038

計息借款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多間銀行之款項，該等款項自其開始日期起計一年、五年或十五年內到期，且一般於屆滿／到期時與銀行重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約3.43%（二零二零年：4.22%）。

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計息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於報告期末合共賬面淨值為約31,1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36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3）；
- (ii) 本集團以銀行為受益人就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簽立之財產保險，於報告期末之投保額為14,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150,000港元）；
- (iii)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30,0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696,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5）；及
- (iv)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符合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財務狀況表計算之財務比率有關之契諾，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諾，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融資。此外，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載有賦予貸款人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之條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還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計息借款(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根據貸款時間表付款，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18.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96	1,298
新租賃	2,413	193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55	50
付款	(1,084)	(898)
匯兌調整	9	(47)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989	596
	<hr/>	<hr/>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97	596
非流動部分	1,392	-
	<hr/>	<hr/>
	1,989	596
	<hr/>	<hr/>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負債(續)

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55	5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222	2,051
於損益確認之總金額	2,277	2,101

租賃資產之租賃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為本集團管理租賃資產提供靈活性。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租賃合約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租賃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3(c)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尚待生效之租賃物業之租賃合約承擔。

租賃負債之到期情況：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7	611	597	596
第二年內	589	—	535	—
第三至第五年內(含首尾兩年)	892	—	857	—
	2,158	611	1,989	596
減：貼現金額	(169)	(15)	—	—
租賃負債總額	1,989	596	1,989	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4	–	74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52	–	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126	–	126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4	162	19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162	322

來自以下項目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扣除暫時差額	3,287	3,380
稅項虧損	6,922	6,777
於報告期末	10,209	10,157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為6,9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77,000港元)，於未來一至五年內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以上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產生自一段時間內一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以上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3,000

—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00	—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a)	75,000,000	750
資本化發行	(b)	224,990,000	2,2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	3,00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74港元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55,500,000港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74港元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55,500,000港元。所得款項750,000港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54,750,000港元(扣除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16,514,000港元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249,900港元撥充資本，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24,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全面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21(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之部分。

21(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對就本集團重組前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作出調整後，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及(ii)最終控股方於過往年度承擔之員工成本。

21(c)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21(d) 法定儲備

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企業之規定，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撥出不少於除稅後溢利10%的款項至法定儲備(如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倘累計法定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各自註冊股本的50%，該附屬公司可不必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現有業務及轉換為額外資本。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作為本集團僱員之任何個人(包括董事)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及有關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主要目的旨在確認及肯定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吸引技能嫻熟及經驗豐富之人士、激勵其留在本公司並推動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實施，並將於緊接其十週年當日終止。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正式配發及發行股份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達至最短持有期限。根據該計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0港元之名義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安排分別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2,4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3,000港元)及2,4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3,000港元)。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計息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8,038	5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749)	(1,029)
新租賃	-	2,413
外匯變動	-	9
利息開支	937	55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937)	(5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89	1,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續)

	計息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8,576	1,2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538)	(848)
新租賃	–	193
外匯變動	–	(47)
利息開支	2,435	50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2,435)	(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38	596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經營活動內	55	50
於融資活動內	1,029	848
	1,084	898

2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本集團計息借款而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詳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恒利旅運有限公司(附註)	旅費	54	22
	償付開支	-	21
		54	43
寶信旅運有限公司(附註)	償付開支	46	14

附註：

該公司由最終控股方及其胞弟趙苾霖先生控制。有關開支乃按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及條款作出。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190	9,0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4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2,249	9,054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2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及計息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浮息借款3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0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末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下降1%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業績將分別減少／增加3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0,000港元)。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且已應用於報告期末存在之計息借款期末結餘面臨之利率風險。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報告期結束後未來12個月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3,357	3,891
美元	16,690	6,782
人民幣	-	-

	金融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	1
美元	1,216	1,261
人民幣	134	134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倘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10%，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稅前業績之概約增加／減少情況。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36	389
美元	1,547	552
人民幣	(13)	(13)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已未發生且已應用於本集團當日存在之金融工具所面臨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指利率)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本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過往信貸歷史及／或市場聲譽挑選對手方，以限制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亦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最大風險及年末之分級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獲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之分級(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簡化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233,940	233,94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	2,808	–	2,8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30,068	–	30,0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64,932	–	64,932
	97,808	233,940	331,7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簡化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186,790	186,79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	2,801	–	2,8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24,696	–	24,6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27,580	–	27,580
	55,077	186,790	241,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之分級 (續)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法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於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24% (二零二零年：57%) 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68% (二零二零年：82%) 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 (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到期情況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儲備充足以及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其任何時間之營運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總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或 1年以下	1至2年	3至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211	157,211	157,211	-	-
計息借款(附註)	40,289	40,289	40,289	-	-
租賃負債	1,989	2,158	677	589	892
	199,489	199,658	198,177	589	892

	總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或 1年以下	1至2年	3至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21,205	121,205	121,205	-	-
計息借款(附註)	48,038	48,038	48,038	-	-
租賃負債	596	611	611	-	-
	169,839	169,854	169,854	-	-

附註：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於任何時間收回借款之應付款項按「按要求或1年以下」分類。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預計銀行不會行使該權利要求還款，故此包括相關利息在內的借款將按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下列時間表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總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或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借款	40,289	41,871	34,276	2,091	1,598	3,906

	總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或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借款	48,038	50,202	39,347	3,209	3,159	4,487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之能力。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派付股息、要求權益擁有人額外注資，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控資本。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為25.5%(二零二零年：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29(a)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b)	39,67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2
總流動資產		39,674	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66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b)	4,592	65
流動負債總額		4,592	3,72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5,082	(3,726)
資產／(負債)淨值		35,082	(3,7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000	—*
儲備	29(c)	32,082	(3,726)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35,082	(3,726)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9(a)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b)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c)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5)	(2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701)	(3,701)
	–	(3,726)	(3,7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78)	(178)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20(a))	54,750	–	54,750
資本化發行(附註20(b))	(2,250)	–	(2,25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0(a))	(16,514)	–	(16,5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86	(3,904)	32,082

30.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

31.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招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892,468	871,883	353,341	463,050	425,4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067	31,120	(7,133)	6,693	17,133
所得稅開支	(5,087)	(7,946)	(306)	(2,455)	(4,519)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22,980	23,174	(7,439)	4,238	12,61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66,757	280,837	190,052	231,194	215,669
總負債	(200,821)	(178,341)	(110,331)	(143,493)	(132,964)
總權益	165,936	102,496	79,721	87,701	82,705